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 修正總說明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規定，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另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並授權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

本次因考量六溴環十二烷、鉻化砷酸銅及多溴二苯醚類物質之管制與國際接軌，爰辦理修正公告。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六溴環十二烷、 α -六溴環十二烷、 β -六溴環十二烷、 γ -六溴環十二烷因具生物濃縮性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故增列六溴環十二烷、 α -六溴環十二烷、 β -六溴環十二烷、 γ -六溴環十二烷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增列列管編號 174，序號 01、02、03、04）。（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及附表一）
- 二、 二異氰酸甲苯（簡稱 TDI，列管編號 074 序號 01）及 2,4-二異氰酸甲苯（簡稱 2,4-TDI，列管編號 074 序號 02），於申請許可證照時登載名稱及濃度易造成登載混淆，爰將 2,4-二異氰酸甲苯（簡稱 2,4-TDI，列管編號 074 序號 02）併入二異氰酸甲苯（簡稱 TDI，列管編號 074 序號 01）。（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及附表一）
- 三、 修正鉻化砷酸銅（列管編號 055，序號 25）之禁止運作事項，增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鉻化砷酸銅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於木材防腐劑，但已取得鉻化砷酸銅使用於木材防腐劑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及附表二）
- 四、 修正多溴二苯醚類物質（列管編號 091，序號 02 至 08）之禁止運作事項，增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於電子產品之阻燃劑，但已取得多溴二苯醚類物質使用於電子產品阻燃劑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及附表二）
- 五、 修正鉻化砷酸銅（列管編號 055，序號 25）之得使用用途，修正內

容為「1.研究、試驗、教育。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鉻化砷酸銅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於木材防腐劑，但已取得鉻化砷酸銅使用於木材防腐劑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及附表三)

- 六、 修正多溴二苯醚類物質（列管編號 091，序號 02 至 08）之得使用用途，修正內容為「2.阻燃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於電子產品之阻燃劑。但已取得多溴二苯醚類物質使用於電子產品阻燃劑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及附表三)
- 七、 增列六溴環十二烷、 α -六溴環十二烷、 β -六溴環十二烷、 γ -六溴環十二烷（列管編號 174，序號 01、02、03、04）之得使用用途。
（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及附表三）
- 八、 刪除 2,4-二異氰酸甲苯（簡稱 2,4-TDI，列管編號 074 序號 02）之得使用用途。(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及附表三)
- 九、 新增六溴環十二烷、 α -六溴環十二烷、 β -六溴環十二烷、 γ -六溴環十二烷及二異氰酸甲苯之改善期限規定。(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及附表四)
- 十、 調整公告事項項次順序，以利查閱。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公告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 明
主旨：修正「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主旨：修正「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未修正。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件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公告事項：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件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一、六溴環十二烷、 α -六溴環十二烷、 β -六溴環十二烷、 γ -六溴環十二烷因具生物濃縮性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故增列六溴環十二烷、 α -六溴環十二烷、 β -六溴環十二烷、 γ -六溴環十二烷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增列列管編號 174，序號 01、02、03、04） 二、刪除 2,4-二異氰酸甲苯（簡稱 2,4-TDI，列管編號 074 序號 02），併入二異氰酸甲苯（簡稱 TDI，列管編號 074 序號 01）。
二、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如附表二。		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如附表二。		一、項次調整。 二、修正鉻化砷酸銅（列管編號 055，序號 25）之禁止運作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鉻化砷酸銅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於木材防腐劑，但已取得鉻化砷酸銅使用於木材防腐劑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禁 止 運 作 事 項	
055	25	鉻化砷酸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鉻化砷酸銅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於木材防腐劑，但已取得鉻化砷酸銅使用於木材防腐劑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091	02	八溴二苯醚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於電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禁 止 運 作 事 項	
055	25	鉻化砷酸銅	禁止以鉻化砷酸銅處理供下列用途使用之木材： 1. 室內建材、傢俱、戶外桌椅。但建築物樑柱及地基製材，不在此限。 2. 遊戲場所、景觀、陽台、走廊及柵欄。但橋樑結構、基礎接地用材，不在此限。 3. 其他與皮膚直接接觸者。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 明	
	03 04 05 06 07 08	五溴二苯醚 2,2',4,4'-四溴二 苯醚 2,2',4,4',5,5'-六 溴二苯醚 2,2',4,4',5,6'-六 溴二苯醚 2,2',3,3',4,5',6- 七溴二苯醚 2,2',3,4,4',5',6- 七溴二苯醚	子產品之阻燃劑，但已取得多溴二苯醚類物質使用於電子產品阻燃劑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三、增列多溴二苯醚類物質（列管編號 091，序號 02 至 08）之禁止運作事項，增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於電子產品之阻燃劑，但已取得多溴二苯醚類物質使用於電子產品阻燃劑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四、增列二苯駢呋喃（列管編號 092，序號 01）、三 2-(氯乙基)磷酸酯（列管編號 173，序號 01）之禁止運作事項，增列「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92	01	二苯駢呋喃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173	01	三 2-(氯乙基)磷酸酯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如附表三。				四、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如附表三。				一、項次調整。 二、修正鉻化砷酸銅（列管編號 055，序號 25）之得使用用途，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於木材防腐劑，爰刪除「木材防腐」之得使用用途，增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鉻化砷酸銅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於木材防腐劑，但已取得鉻化砷酸銅使用於木材防腐劑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	
列管 編號	序 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 途	列管 編號	序 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 途		
055	25	鉻化砷酸銅	1. 研究、試驗、教育。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鉻化砷酸銅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於木材防腐劑，但已取得鉻化砷酸銅使用於木材防腐劑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055	25	鉻化砷酸銅	1. 研究、試驗、教育。 2. 木材防腐。		
				074	01	二異氰酸甲苯	1. 研究、試驗、教育。 2. PU 原料之製造。 3. 樹脂（軟質、硬質）之製造。 4. 軟、硬質泡綿。 5. 橡膠。 6. 塗料。 7. 接著劑。 8. PU 架橋劑。 9. 發泡劑。 10. 防水材、填縫劑。 11. 人絹、合成纖維之改善劑。		
					02	2,4-二異氰酸甲苯			
				091	02	八溴二苯醚	1. 研究、試驗、教育。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074	01	二異氰酸甲苯	1.研究、試驗、教育。 2.PU 原料之製造。 3.樹脂（軟質、硬質）之製造。 4.軟、硬質泡綿。 5.橡膠。 6.塗料。 7.接著劑。 8.PU 架橋劑。 9.發泡劑。 10.防水材、填縫劑。 11.人絹、合成纖維之改善劑。			2.阻燃劑。	
091	02	八溴二苯醚	1.研究、試驗、教育。 2.阻燃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於電子產品之阻燃劑。但已取得多溴二苯醚類物質使用於電子產品阻燃劑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03	五溴二苯醚					
	04	2,2',4,4'-四溴二苯醚					
	05	2,2',4,4',5,5'-六溴二苯醚					
	06	2,2',4,4',5,6'-六溴二苯醚					
	07	2,2',3,3',4,5',6-七溴二苯醚					
174	08	2,2',3,4,4',5',6-七溴二苯醚					
	01	六溴環十二烷					
174	02	α -六溴環十二烷	1.研究、試驗、教育。 2.發泡聚苯乙烯(EPS)之製造。 3.壓出發泡成型聚苯乙烯(XPS)之製造。				
	03	β -六溴環十二烷					
	04	γ -六溴環十二烷					
	04	γ -六溴環十二烷					

四、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

附表四（一）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鉬鉻紅、硫鉻酸鉛及三 2-（氯乙基）磷酸酯改善期限一覽表

毒性化學物質	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鉬鉻紅、硫鉻酸鉛及三 2-（氯乙基）磷酸酯改善期限
規定事項	
一、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二、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三、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

毒性化學物質	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鉬鉻紅、硫鉻酸鉛及三 2-（氯乙基）磷酸酯改善期限
規定事項	
一、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二、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三、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

十二、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

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改善期限一覽表

毒性化學物質	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鉬鉻紅、硫鉻酸鉛及三 2-（氯乙基）磷酸酯改善期限
規定事項	
一、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二、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三、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

一、項次調整。

二、新增六溴環十二烷、 α -六溴環十二烷、 β -六溴環十二烷、 γ -六溴環十二烷及二異氰酸甲苯之改善期限規定。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	明
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善。			
四、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四、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五、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五、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六、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六、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七、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前取得。	七、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前取得。		
八、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八、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九、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九、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十、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十、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十一、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註：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由原第四類毒化物調整公告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於公告各項改善期限屆滿前，仍依原第四類毒化物運作管理事項辦理。					
附表四（二） 六溴環十二烷、 α -六溴環十二烷、 β -六溴環十二烷、 γ -六溴環十二烷改善期限一覽表					
毒性化學物質		六溴環十二烷、 α -六溴環十二烷、 β -六溴環十二烷、 γ -六溴環十二烷改善期限			
規定事項					
一、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二、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三、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四、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五、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六、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七、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八、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	明						
九、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十、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十一、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附表四（三） 2,4-二異氰酸甲苯改善期限一覽表										
<table><tr><td>毒性化學物質</td><td>2,4-二異氰酸甲苯之改善期限</td></tr><tr><td>規定事項</td><td></td></tr><tr><td>依規定變更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變更為二異氰酸甲苯。</td></tr></table>		毒性化學物質	2,4-二異氰酸甲苯之改善期限	規定事項		依規定變更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變更為二異氰酸甲苯。			
毒性化學物質	2,4-二異氰酸甲苯之改善期限									
規定事項										
依規定變更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變更為二異氰酸甲苯。									
五、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 農藥管理法所稱農藥、飼料管理法所稱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所稱動物用藥品、藥事法所稱藥物、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管制藥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化粧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稱食品、菸害防制法所稱菸品、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放射性物質、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稱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法所稱環境用藥、商品檢驗法所稱商品及經登記廢棄之列管物質。		二、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 (七)農藥管理法所稱農藥、飼料管理法所稱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所稱動物用藥品、藥事法所稱藥物、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管制藥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化粧品、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稱食品、菸害防制法所稱菸品、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放射性物質、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稱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法所稱環境用藥、商品檢驗法所稱商品及經登記廢棄之列管物質。	一、項次調整，原二（七）改列五。 二、因應「食品衛生管理法」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文字修正。							
六、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 （一）含列管鉻化物，因添加膠著劑，呈現膠結、膠狀、乳懸狀之製成品。 （二）製造醫藥之靈丹及製造農藥之蓋普丹。 （三）含汞之日光燈、螢光燈、電器開關、溫度計、壓力計、液體比重計及其他製成品。 （四）含鎘之電視顯像管、鎘蒸氣燈之電極、鎘電池之極板、整流器、半導體及其他製成品。		二、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 （一）含列管鉻化物，因添加膠著劑，呈現膠結、膠狀、乳懸狀之製成品。 （二）製造醫藥之靈丹及製造農藥之蓋普丹。 （三）含汞之日光燈、螢光燈、電器開關、溫度計、壓力計、液體比重計及其他製成品。 （四）含鎘之電視顯像管、鎘蒸氣燈之電極、鎘電池之極板、整流器、半導體及其他製成品。	一、項次調整。 二、原二（七）改列五，爰予刪除。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 明
(五)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雙酚 A 作為添加劑，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成環境危害。 (六)含 50%以下鄰苯二甲酸二乙酯之香精及其製成品。	(五)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雙酚 A 作為添加劑，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成環境危害。 (六)含 50%以下鄰苯二甲酸二乙酯之香精及其製成品。	
七、 <u>毒性化學物質</u> 運作人，應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五、 <u>毒性化學物質</u> 運作人，應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項次調整。
八、 <u>貯存毒性化學物質</u> 應採用不排放、不洩漏之密閉式堅固容器、包裝，並置於陰涼乾燥處所，貯存場所應有專人妥善管理。	六、 <u>貯存毒性化學物質</u> 應採用不排放、不洩漏之密閉式堅固容器、包裝，並置於陰涼乾燥處所，貯存場所應有專人妥善管理。	項次調整。
九、 <u>石綿</u> 之貯存場所須為密閉場所，貯存時應採用足以防止飛散及流失之容器盛裝。	七、 <u>石綿</u> 之貯存場所須為密閉場所，貯存時應採用足以防止飛散及流失之容器盛裝。	項次調整。
十、 <u>醫療院所</u> 使用環氧乙烷作為醫療器材消毒用途或 <u>甲醛</u> 作為固定防腐、消毒用途者，得貯存於運作場所內。不受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八、 <u>醫療院所</u> 使用環氧乙烷作為醫療器材消毒用途或 <u>甲醛</u> 作為固定防腐、消毒用途者，得貯存於運作場所內。不受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項次調整。
十一、 <u>多氯聯苯</u> 、 <u>光氣</u> 、 <u>異氰酸甲酯</u> 、 <u>氯</u> 、 <u>1,3-丁二烯</u> 、 <u>氯乙烯</u> 、 <u>氰化氫</u> 、 <u>氯乙烷</u> 、 <u>溴乙烯</u> 、 <u>氟</u> 及 <u>磷化氫</u> 等毒性化學物質，不得貯存於住宅區或商業區。	九、 <u>多氯聯苯</u> 、 <u>光氣</u> 、 <u>異氰酸甲酯</u> 、 <u>氯</u> 、 <u>1,3-丁二烯</u> 、 <u>氯乙烯</u> 、 <u>氰化氫</u> 、 <u>氯乙烷</u> 、 <u>溴乙烯</u> 、 <u>氟</u> 及 <u>磷化氫</u> 等毒性化學物質，不得貯存於住宅區或商業區。	項次調整。
十二、 <u>含多氯聯苯之電容器或變壓器</u> ，停止使用者應聲明廢棄，並依規定處理。	十、 <u>含多氯聯苯之電容器或變壓器</u> ，停止使用者應聲明廢棄，並依規定處理。	項次調整。
十三、 <u>使用 4,4'-亞甲雙(2- 氯苯胺)</u> 之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供防水及鋪面施工用之運作場所，應於完成該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第五聯申報後，始得施工。該場所之使用、貯存免取得登記備查文件或核可文件，並免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施工場所該毒性化學物質登記號碼統一定為 067-00-00001。	十一、 <u>使用 4,4'-亞甲雙(2- 氯苯胺)</u> 之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供防水及鋪面施工用之運作場所，應於完成該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第五聯申報後，始得施工。該場所之使用、貯存免取得登記備查文件或核可文件，並免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施工場所該毒性化學物質登記號碼統一定為 067-00-00001。	項次調整。
十四、 <u>毒性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u> ，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依序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一)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 (二)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十三、 <u>毒性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u> ，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依序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一)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 (二)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 (USEPA)。	項次調整。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 明
(三)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四)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五)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六)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七)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八)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三)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 (APHA)。 (四)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五)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六)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七)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八)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附表一(修正公告)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列管 編號 註 1 Listed No.	序號 註 1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 2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 2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 社登記號碼 註 2 CAS. Number	管制 濃度 註 3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w %	大量運作 基準 註 4 large-scale handling standard (公斤)	毒性 分類 註 5 Toxicity Classify	公告 日期
055	25	鉻化砷酸銅	Chromated Copper Arsenate		37337-13-6	1	500	2	94.12.30 95.12.29 101.02.02 <u>103.0.0</u>
074	01	二異氰酸甲苯 ^{註 8}	Toluene diisocyanate (mixed isomers) Toluene-2,4-diisocyanate	C ₆ H ₇ O ₂ N ₂ C ₆ H ₅ CH ₃ (NCO) ₂	26471-62-5 584-84-9	1	500	3	88.08.16 88.12.24 89.10.25 <u>103.0.0</u>
091	02	八溴二苯醚	Octabromodiphenyl ether	C ₆ HBr ₄ -O- C ₆ HBr ₄	32536-52-0	1	50	1	94.12.30 95.12.29 <u>103.0.0</u>
091	03	五溴二苯醚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C ₆ Br ₃ H ₂ -O-C ₆ Br ₂ H ₃	32534-81-9	1	50	1	94.12.30 95.12.29 <u>103.0.0</u>
091	04	2,2',4,4'-四溴二苯醚	2,2',4,4'-tetrabromodiphenyl ether(BDE-47)	C ₁₂ H ₆ Br ₄ O	40088-47-9	1	50	1	99.12.24 <u>103.0.0</u>
091	05	2,2',4,4',5,5'-六溴二苯醚	2,2',4,4',5,5'-hexabromodiphenyl ether(BDE -153)	C ₁₂ H ₄ Br ₆ O	68631-49-2	1	50	1	99.12.24 <u>103.0.0</u>
091	06	2,2',4,4',5,6'-六溴二苯醚	2,2',4,4',5,6'-hexabromodiphenyl ether(BDE -154)	C ₁₂ H ₄ Br ₆ O	207122-15-4	1	50	1	99.12.24 <u>103.0.0</u>
091	07	2,2',3,3',4,5',6-七溴二苯醚	2,2',3,3',4,5',6-heptabromodiphenyl ether(BDE-175)	C ₁₂ H ₃ Br ₇ O	446255-22-7	1	50	1	99.12.24 <u>103.0.0</u>
091	08	2,2',3,4,4',5',6-七溴二苯醚	2,2',3,4,4',5',6-heptabromodiphenyl ether(BDE -183)	C ₁₂ H ₃ Br ₇ O	207122-16-5	1	50	1	99.12.24 <u>103.0.0</u>
092	01	二苯駢呋喃	Dibenzofuran	C ₁₂ H ₈ O	132-64-9	70	50 註 6	1	88.12.24 <u>103.0.0</u>
173	01	三 2-(氯乙基)磷酸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TCEP)	C ₆ H ₁₂ Cl ₃ O ₄ P	115-96-8	1	50 註 6	2	102.01.24 <u>103.0.0</u>
<u>174</u>	<u>01</u>	<u>六溴環十二烷</u>	<u>Hexabromocyclododecane(HBCD)</u> <u>1,2,5,6,9,10-hexabromocyclododecane</u>	<u>C₁₂H₁₈Br₆</u>	<u>3194-55-6</u> <u>25637-99-4</u>	<u>1</u>	<u>50</u>	<u>1</u>	<u>103.0.0</u>
<u>174</u>	<u>02</u>	<u>α-六溴環十二烷</u>	<u>alpha-hexabromocyclododecane</u>	<u>C₁₂H₁₈Br₆</u>	<u>134237-50-6</u>	<u>1</u>	<u>50</u>	<u>1</u>	<u>103.0.0</u>
<u>174</u>	<u>03</u>	<u>β-六溴環十二烷</u>	<u>beta-hexabromocyclododecane</u>	<u>C₁₂H₁₈Br₆</u>	<u>134237-51-7</u>	<u>1</u>	<u>50</u>	<u>1</u>	<u>103.0.0</u>
<u>174</u>	<u>04</u>	<u>γ-六溴環十二烷</u>	<u>gamma-hexabromocyclododecane</u>	<u>C₁₂H₁₈Br₆</u>	<u>134237-52-8</u>	<u>1</u>	<u>50</u>	<u>1</u>	<u>103.0.0</u>

附表一(現行公告)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列管 編號 註 1 Listed No.	序號 註 1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 2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 2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 社登記號碼 註 2 CAS. Number	管制 濃度 註 3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w/w %	大量運作 基準 註 4 large-scale handling standard (公斤)	毒性 分類 註 5 Toxicity Classify	公告 日期
055	25	鉻化砷酸銅	Chromated Copper Arsenate		37337-13-6	1	500	2	94.12.30 95.12.29 101.02.02
074	01	二異氰酸甲苯 ^{註 8}	Toluene diisocyanate (mixed isomers)	C ₇ H ₆ O ₂ N ₂	26471-62-5	1	500	3	88.08.16 88.12.24 89.10.25
<u>074</u>	<u>02</u>	<u>2,4-二異氰酸甲苯^{註 8}</u>	<u>Toluene-2,4-diisocyanate</u>	<u>C₇H₆N₂(NCO)₂</u>	<u>584-84-9</u>	<u>1</u>	<u>500</u>	<u>3</u>	<u>88.08.16</u> <u>88.12.24</u> <u>89.10.25</u>
091	02	八溴二苯醚	Octabromodiphenyl ether	C ₆ HBr ₄ -O- C ₆ HBr ₄	32536-52-0	1	50	1	94.12.30 95.12.29
091	03	五溴二苯醚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C ₆ Br ₃ H ₂ -O-C ₆ Br ₃ H ₃	32534-81-9	1	50	1	94.12.30 95.12.29
091	04	2,2',4,4'-四溴二苯醚	2,2',4,4'-tetrabromodiphenyl ether(bde-47)	C ₁₂ H ₆ Br ₄ O	40088-47-9	1	50	1	99.12.24
091	05	2,2',4,4',5,5'-六溴二苯醚	2,2',4,4',5,5'-hexabromodiphenyl ether(BDE -153)	C ₁₂ H ₄ Br ₆ O	68631-49-2	1	50	1	99.12.24
091	06	2,2',4,4',5,6'-六溴二苯醚	2,2',4,4',5,6'-hexabromodiphenyl ether(BDE -154)	C ₁₂ H ₄ Br ₆ O	207122-15-4	1	50	1	99.12.24
091	07	2,2',3,3',4,5',6-七溴二苯醚	2,2',3,3',4,5',6-heptabromodiphenyl ether(BDE-175)	C ₁₂ H ₃ Br ₇ O	446255-22-7	1	50	1	99.12.24
091	08	2,2',3,4,4',5',6-七溴二苯醚	2,2',3,4,4',5',6-heptabromodiphenyl ether(BDE -183)	C ₁₂ H ₃ Br ₇ O	207122-16-5	1	50	1	99.12.24